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田昌袁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3301號、第4435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又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A 0 5 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4年6月中旬起，加入身分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張無忌」、「胖啞」、「奧創3.0」等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提領款項之車手角色。A 0 5 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陸續假冒「南屯郵局鄒建華主任」、「南屯警察局江清萬隊長」、「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方宗聖」之身分（無證據證明A 0 5 知悉本案詐欺集團係冒用公務員名義犯之，起訴書亦未主張此加重事由），向A 0 3 佯稱「其帳戶涉及詐騙案，需將提款卡及密碼交出以供檢警監管，且需將股票賣掉把錢轉進帳戶內」云云，致A 0

01 3陷於錯誤，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
02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
03 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及彰化商業銀
04 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
05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並將其
06 證券戶內之股票全數賣出並轉匯所得款項至上開3銀行帳戶
07 內。嗣上開3銀行帳戶之提款卡輾轉透過「張無忌」轉交予
08 A 0 5，A 0 5即依「張無忌」之指示持上開帳戶之提款
09 卡，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提領時間，前往如附表一所示之提領
10 地點ATM，將提款卡插入ATM並輸入密碼，致ATM系統誤認A
11 0 5為帳戶之正當權源持有人而使其陸續提領如附表一所示
12 金額之款項，A 0 5復將提領款項全數轉交予「張無忌」，
13 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14 二、A 0 5於114年7月4日10時51分許，又從「張無忌」處拿取
15 另1張由不詳之人所申辦之臺灣銀行提款卡後，於同日11時3
16 0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臺灣銀行中壢分行AT
17 M查詢餘額時，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警
18 員A 0 4攔檢盤查，A 0 5為逃避抓捕，竟基於妨害公務執
19 行之犯意，以徒手之方式對A 0 4拉扯施強暴，嗣於同日11
20 時35分許，方於桃園市○○區○○路000號地下停車場經支
21 援警力到場壓制逮捕。

22 理 由

2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5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
24 均坦承不諱，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堪信為真實：(1)證人
25 即告訴人A 0 3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2)告訴人提出與詐欺
26 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截圖；(3)本案郵局帳戶、臺銀帳戶及彰
27 銀帳戶之交易往來明細，及告訴人之中國信託銀行證券戶存
28 款交易明細；(4)被告提領款項時之監視器畫面截圖；(5)扣案
29 如附表二所示手機內之Telegram群組對話截圖；(6)警員A 0
30 4製作之中壢分局職務報告及現場蒐證密錄器畫面截圖。綜
31 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3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
05 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罪、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
06 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及同法第19
07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核犯法條欄雖未論及
08 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
09 備取得他人財物罪、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
10 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惟犯罪事實欄業已載明本
11 案詐欺集團共犯成員以詐術向告訴人收集3銀行帳戶，及被
12 告持該等銀行帳戶提款卡至ATM提領款項等事實，應認已在
13 檢察官起訴範圍內，復經本院當庭諭知被告上開罪名，被告
14 並承認犯罪，而無礙於其訴訟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
15 審理。

16 (二)核被告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
17 執行罪。

18 (三)被告與Telegram暱稱「張無忌」、「胖啞」、「奧創3.0」
19 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事實欄一之犯行有犯意聯絡
20 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1 (三)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為本案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同時觸
22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
23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
24 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
25 物罪、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
26 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及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7 應成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刑法
28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9 (四)被告所犯事實欄一、二之2罪間，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30 應予分論併罰。

31 (五)被告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

01 取得個人犯罪所得，故無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可言，符合詐
02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要件，是被告所犯刑法
03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及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
04 罪，該等詐欺犯罪自得依此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亦符合洗
05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
06 後段之自白減刑規定，惟不重複減輕）。而本案係從較重之
07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
08 處，其餘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減刑部分，爰均作為量刑從輕審
09 酌之因子。

10 (六)爰審酌被告：(1)為貪圖短期快速報酬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
11 不良犯罪動機及目的；(2)於詐欺集團中擔任受上游指示提領
12 款項並轉交之車手，參與犯罪層級及程度較低；(3)本案詐欺
13 犯罪被害人A 0 3遭提領金額逾百萬，對其造成損失甚鉅；
14 (4)為逃避警員查緝，而以徒手方式對警員拉扯施強暴之犯罪
15 動機、目的及手段；(5)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始終坦承
16 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並與被害人達成給付77萬元之調解內
17 容（約定自114年12月起按月給付2萬元）；(6)除本案外並無
18 其他經法院判刑之紀錄，素行尚佳；(7)自述高中肄業、先前
19 從事板模工程、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綜上，本院綜合考量上
20 開犯罪情狀事由及行為人情狀事由，並參考司法實務就類似
21 案情之量刑行情，另考量被告涉犯想像競合犯之輕罪部分符
22 合前述減刑規定，得為量刑上有利之考量因子，爰分別量處
23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其犯妨害公務執行罪所處之拘役刑部
24 分，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沒收：

26 (一)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手機，據被告供稱係「張無忌」交付予
27 其供本案聯繫使用之工作機，並有卷附手機內之Telegram群
28 組對話截圖可稽，自屬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
29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30 (二)本案洗錢之財物即被告提領告訴人銀行帳戶內之款項，均經
31 被告全數轉交予「張無忌」，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實際支

01 配或保有洗錢財物等行為，如認該等財物仍應依洗錢防制法
02 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沒收，實屬過苛，故不予宣告沒
03 收。又被告供稱：當初約定好的報酬是提領款項的1%，我還
04 沒有拿到報酬，因為是每個月結1次薪，我還沒有做滿1個月
05 等語，考量被告自114年6月中旬起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迄為警
06 查獲時止確實未滿1個月，而卷內亦乏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
07 已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其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無庸
08 為宣告沒收。另本案3銀行帳戶之提款卡係屬被告犯詐欺犯
09 罪所得財物，惟被告持以提款後業已轉交「張無忌」，已非
10 被告所保有之物，自無從對其宣告沒收。

11 (三)按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
12 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
13 所得者，沒收之；又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
14 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
15 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項、詐欺犯
16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參加本案
17 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收取之款項，均依指示繳交上手「張無
18 忌」，業如前述；被告雖另於為警查獲時日欲持其他金融卡
19 至ATM查詢帳戶餘額，然未發現其有提領款項之情形；被告
20 並於審理時供稱：扣案新臺幣1萬5,200元現金是我自己的
21 錢，是我之前做工程領的現金等語；再參酌被告自述其先前
22 從事板模工程乙情，則被告供稱經警查獲之現金為其做工領
23 錢所得，與本案無關，尚無違常情，卷內復查無其他證據可
24 資證明扣案1萬5,200元現金確係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其
25 他違法行為所得，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自無從依上開規定
26 予以宣告沒收，末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A O 1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3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呂世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潘瑜甄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135條

10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13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14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

16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17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8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
19 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刑法第339條之2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22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8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1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7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8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9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0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1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29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
30 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
31 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

- 01 以下罰金：
-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3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5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7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 08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
- 09 犯之。
-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一：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款項（新臺幣）	提領帳戶
1	114年6月24日17時33分至17時58分	桃園市○○區○○路000號之臺灣銀行內壠分行ATM	提領3次，共15萬元	臺銀帳戶
	114年6月25日9時4分至9時6分		提領2次，共15萬元	
	114年6月27日9時40分		提領1次，10萬元	
2	114年6月24日10時至10時4分	桃園市○○區○○路00號1樓之彰化銀行中壠分行ATM	提領5次，共15萬元	彰銀帳戶
3	114年6月25日9時25分至9時28分	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彰化銀行北中壠分行ATM	提領5次，共15萬元	彰銀帳戶
	114年6月27日9時55分至9時58分		提領5次，共14萬8,000元	
	114年6月28日11時15分至11時17分		提領5次，共14萬5,000元	
	114年6月30日11時16分至11時18分		提領4次，共10萬7,000元	
4	114年6月24日9時41分至9時42分	桃園市○○區○○路00號之中壠郵局ATM	提領2次，共10萬元	郵局帳戶
5	114年6月25日9時17分至9時18分	桃園市○○區○○街00號之	提領2次，共10萬元	郵局帳戶

(續上頁)

01

114年6月27日9時48分 至9時49分	內壢郵局ATM	提領2次，共9萬8,000元	
114年6月28日11時8分 至11時9分		提領2次，共9萬5,000元	
114年6月30日11時11分		提領1次3萬7,000元	

02

附表二：

03

手機1支 廠牌：APPLE，型號IPHONE 8 顏色：金色 插用門號SIM卡：+000000000000 IMEI碼：0000000000000000
--